##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雪珠:本院受理原告杨华盛与被告杨雪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3民初86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杨雪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杨华盛借款50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5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10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月利率0.9%标准计付利息);二、杨雪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华盛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8000元、保全费3020元;三、驳回杨华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08元,减半收取4804元,由杨华盛负担25元,由杨雪珠负担4779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